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李军、曲国霞、姜爱丽

2019 年 10 月 18 日